**目 录**

[司法警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1 -](#_Toc495484943)

[社区矫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11 -](#_Toc495484945)

# 司法警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名称：**司法警务 **专业代码：**680604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专业化与职业化为导向，培养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实战能力和创新精神，既掌握司法警务专业必需的基本理论知识，又具有基本的业务操作技能，能够胜任司法警务及社区管理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

二、基本规格

（一）毕业生应具备以下知识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基本原理和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党和国家关于司法警务以及社区管理的路线、方针、政策；

3.司法警务及社区管理相关的法律基础知识；

4.司法警务基本业务知识和社区管理专业知识；

5.司法警务及社区管理工作必需的自然、社会和人文知识。

（二）毕业生应具备以下能力

1.基本掌握司法警务及社区管理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2.具有司法警务以及社区管理基础工作的基本能力；

3.具有办理一般公安行政案件的基本能力；

4.具有基本的群众工作能力；

5.具有处置现行违法犯罪和办理一般刑事案件的基本能力；

6.能制作常用公文和公安法律文书，具有一定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7.基本掌握警用武器、警械具等装备使用技术及警务战术与实战技能。

（三）毕业生应具备以下素质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2.实战能力强，执法规范，善于沟通，能够综合运用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适应社区管理岗位工作；

3.具有从事公安工作所应具备的法律意识、法律知识；

4.热爱司法警务、社区管理事业，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行政工作纪律观念、群众观念、团队精神和良好的警察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5.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

三、培养模式

紧紧围绕司法警务工作现实需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学生司法警务岗位实践能力为核心，认真遵循职业教育规律，不断深化职业教育训练结构改革，全面实施“2+1”应用性人才培养方案，将司法警务岗位能力培养融入专业教学建设体系，充分利用实践实训和实习基地，强化与用人单位的深层次对接，大力推动“理论知识、岗位能力和综合素质”三位一体，着力突出司法警务岗位操作能力的人才培养模式。

四、学制与学历

学制三年，分6个学期进行，教学活动安排共116周,其中第一至第四学期教学活动每学期安排20周（课堂教学18周，公益劳动1周，考试1周），第五、第六学期教学活动每学期安排18周（具体分配详见附件1)。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完成公安、司法业务实践任务，经考核合格，达到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发给司法警务专业专科毕业证书。

五、时间分配

全期共146周，具体分配如下：

1.入学教育1周；

2.军训（警务化训练）7周；

3.课堂教学64周；

4.公益劳动（劳动周）4周；

5.考试4周；

6.顶岗实习18周；

7.综合实训6周；

8.毕业设计（论文）6周；

9.就业指导6周；

10.寒暑假30周。

六、课程设置及课时分配

（一）课程设置

1.必修课

（1）公共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形势与政策、大学体育、大学语文。

（2）专业基础课：法学理论、宪法、刑法、民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徒手防卫与控制、武器警械具使用、调解理论与实务、警务战术。

（3）专业课：司法警务基础知识、社会工作、狱政管理、罪犯心理分析与教育纠正、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司法警察业务技能与实务、法律文书写作、犯罪心理学。

2.选修课

（1）公共选修课：民族与宗教概述、现场急救常识、交通安全知识、演讲与口才、消防常识、健康教育、美育。

（2）专业选修课：法院（检察院）组织法、群体性事件预防与处置、职务犯罪侦查、民事诉讼法、狱内侦查学、司法鉴定、罪犯劳动管理。

（3）选修课要求

选修课要求每个学生至少选3门，不少于100课时。另外，各系（部）每学期要针对专业和课程教学特点及公安工作的新发展、新形势随时聘请有关专家、客座教授和本院教师举办专题讲座，确保教育教学工作与时俱进。

（二）课程学时分配

本专业课内总学时为1626学时。其中，公共课654学时，专业基础课576学时，专业课396学时。

（三）专业主干课程

法律、司法警务专业基础课、司法警务业务技能与实务、狱政管理。

七、实践教学环节

为强化学生的职业技能，提高全面素质和综合职业能力，系（部）与教师要切实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积极开展实践性教学训练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不断提高学生的观察思考能力、总结分析能力、探索创新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等。实践教学环节包括院内实践教学、院外实践教学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1. 院内实践教学

包括案例教学、实验实训教学、现场模拟教学、课堂讨论与角色体验、计算机网络教学、视频或现场观摩教学、专业课程模块综合演练、军训和毕业设计（论文）等。

（二）院外实践教学

1.司法警务工作见习。时间不少于6周，安排在第三、四学期假期，学生到定向单位或就近基层司法部门以及社区管理单位见习。通过见习，使学生了解司法警务以及社区管理工作岗位，掌握司法警务及社区工作业务流程，增强对司法警务以及社区管理工作的感性认识。

2.顶岗实习。第五学期安排学生在有关单位进行为期18周的顶岗实习。

（三）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教务处、教学系（部）要与学生处相互配合，积极组织学生系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把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劳动、勤工助学、执勤安保和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群体性事件和灾害事故）等社会实践活动作为实践育人的有效载体，并与专业学习、就业创业等结合起来，摆在与组织课堂教学同等重要的位置。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不少于2周，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撰写一篇调查报告。充分利用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要节庆日等契机和寒暑假时间，紧密围绕一个主题、集中一个时段，广泛开展特色鲜明的主题实践活动，强化学生的专业和职业意识。

八、军训与国防教育环节

认真贯彻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新生入学后安排8周的入学教育和军训（军训和国防教育教学计划由学生处另发），以思想政治、警察意识、纪律作风、校史校情、规章制度、保密教育、国防教育和内务、队列及紧急疏散、自救急救常识与措施等为主要内容，初步实现学生在思想意识、纪律作风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转变。

九、考核

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都要按规定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方式。必修课为考试课，按百分制记分（实践操作性较强的课程，理论与操作分别考试考核，综合评分）；选修课为考查课，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评定成绩。考试、考查采用笔试、口试、机试、实训操作、技能考核及其他方法进行；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按学院有关制度评定成绩；计算机考核必须达到相当于非计算机专业等级考试一级水平；学生毕业时必须达到体育锻炼达标标准。

# 附件：

1. 司法警务专业总周数分配表

2. 司法警务专业必修课程进程表

3. 司法警务专业选修课程进程表

**司法警务专业总周数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学年  周数  学期 | | 入学教育 | （警务化训练）  军 训 | 课堂教学 | 考 试 | 顶岗实习 | （劳动周）  公益劳动 | 综合实训 | （论 文）  毕业设计 | 就业指导 | 寒 暑 假 | 合计 | |
| 学期 | 学年 |
| 一 | 1 | 1 | 7 | 10 | 1 |  | 1 |  |  |  | 6 | 26 | 52 |
| 2 |  |  | 18 | 1 |  | 1 |  |  |  | 6 | 26 |
| 二 | 3 |  |  | 18 | 1 |  | 1 |  |  |  | 6 | 26 | 52 |
| 4 |  |  | 18 | 1 |  | 1 |  |  |  | 6 | 26 |
| 三 | 5 |  |  |  |  | 18 |  |  |  |  | 6 | 24 | 42 |
| 6 |  |  |  |  |  | 6 | 6 | 6 |  | 18 |
| 合计 | | 1 | 7 | 64 | 4 | 18 | 4 | 6 | 6 | 6 | 30 | 1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警务专业选修课程进程表** | | | | | | | | | | |
| 课程类型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计划课时 | 学期课程学时分配 | | | | | |
| 一 18 周 | 二 18 周 | 三 18 周 | 四 18 周 | 五 18 周 | 六 18 周 |
| 选修课 | 公共选修课 | 1 | 民族与宗教概述 | 36 | 2 |  |  |  |  |  |
| 2 | 现场急救常识 | 36 |  |  | 2 |  |
| 3 | 交通安全知识 | 36 |  | 2 |  |  |
| 4 | 演讲与口才 | 36 |  |  |  | 2 |
| 5 | 消防常识 | 36 |  | 2 |  |  |
| 6 | 健康教育 | 36 |  |  |  | 2 |
| 7 | 美育 | 36 |  |  | 2 |  |
| 专业选修课 | 8 | 法院（检察院）组织法 | 36 |  |  |  | 2 |
| 9 | 群体性事件预防与处置 | 36 |  | 2 |  |  |
| 10 | 职务犯罪侦查 | 36 |  |  | 2 |  |
| 11 | 民事诉讼法 | 36 |  |  | 2 |  |
| 12 | 狱内侦查学 | 36 |  | 2 |  |  |
| 13 | 司法鉴定 | 36 |  |  | 2 |  |
| 14 | 罪犯劳动管理 | 36 |  |  |  | 2 |

# 社区矫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名称：**社区矫正 **专业代码：**680605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专业化与职业化为导向，培养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业务能力和创新精神，既掌握社区矫正专业必需的基本理论知识，又具有基本的业务操作技能，能够胜任社区矫正及其相关管理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

二、基本规格

（一）毕业生应具备以下知识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基本原理和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党和国家关于社区矫正的相关路线、方针、政策；

3.社区矫正相关的法律基础知识；

4.社区矫正基本业务知识；

5.社区矫正工作必需的自然、社会和人文知识。

（二）毕业生应具备以下能力

1.基本掌握社区矫正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2.具有胜任社区矫正工作的基本能力；

3.具有社区矫正信息搜集、分析、研判和运用的基本能力；

4.具有基本的群众工作能力；

5.会制作常用法律文书，具有一定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6.会使用新技术、新装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7.基本掌握警用武器、警械具等装备使用技术技能。

（三）毕业生应具备以下素质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2.实际能力强，执法规范，善于沟通，能够综合运用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适应社区矫正岗位工作；

3.具有从事社区矫正工作所应具备的法律意识、法律知识；

4.热爱社区矫正事业，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组织纪律观念、群众观念、团队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

5.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

三、培养模式

紧紧围绕社区矫正工作现实需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学生社区矫正岗位实践能力为核心，认真遵循职业教育规律，不断深化职业教育训练结构改革，全面实施“2+1”应用性人才培养方案，将社区矫正岗位能力培养融入专业教学建设体系，充分利用实践实训和实习基地，强化与用人单位的深层次对接，大力推动“理论知识、岗位能力和综合素质”三位一体，着力突出社区矫正岗位操作能力的人才培养模式。

四、学制与学历

学制三年，分6个学期进行，教学活动安排共116周,其中第一至第四学期教学活动每学期安排20周（课堂教学18周，公益劳动1周，考试1周），第五、第六学期教学活动每学期安排18周（具体分配详见附件1)。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完成社区矫正业务实践任务，经考核合格，达到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发给社区矫正专业专科毕业证书。

五、时间分配

全期共146周，具体分配如下：

1.入学教育1周；

2.军训（警务化训练）7周；

3.课堂教学64周；

4.公益劳动（劳动周）4周；

5.考试4周；

6.顶岗实习18周；

7.综合实训6周；

8.毕业设计（论文）6周；

9.就业指导6周；

10.寒暑假30周。

六、课程设置及课时分配

（一）课程设置

1.必修课

（1）公共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形势与政策、大学体育、大学语文。

（2）专业基础课：法学理论、宪法、刑法、民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徒手防卫与控制、武器警械具使用、调解理论与实务、犯罪学。

（3）专业课：社区服刑人员个案工作、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社区服刑人员再犯防控、罪犯教育实务、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刑事执行概论、法律文书写作、犯罪心理学。

2.选修课

（1）公共选修课：民族与宗教概述、现场急救常识、交通安全知识、演讲与口才、消防常识、健康教育、美育。

（2）专业选修课：当代世界经济与政策、公共危机管理、电子政务、民俗文化学、女性与社会、罪犯劳动管理。

（3）选修课要求

选修课要求每个学生至少选3门，不少于100课时。另外，各系（部）每学期要针对专业和课程教学特点及公安工作的新发展、新形势随时聘请有关专家、客座教授和本院教师举办专题讲座，确保教育教学工作与时俱进。

1. 课程学时分配

本专业课内总学时为1626学时。其中，公共课654学时，专业基础课594学时，专业课378学时。

（三）专业主干课程

法律、社区矫正专业基础课、社区矫正业务技能与实务、狱政管理。

七、实践教学环节

为强化学生的职业技能，提高全面素质和综合职业能力，系（部）与教师要切实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积极开展实践性教学训练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不断提高学生的观察思考能力、总结分析能力、探索创新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等。实践教学环节包括院内实践教学、院外实践教学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一）院内实践教学

包括案例教学、实验实训教学、现场模拟教学、课堂讨论与角色体验、计算机网络教学、视频或现场观摩教学、专业课程模块综合演练、军训和毕业设计（论文）等。

（二）院外实践教学

1.社区矫正工作见习。时间不少于6周，安排在第三、四学期假期，学生到定向单位或就近基层司法部门以及社区矫正单位见习。通过见习，使学生了解社区矫正工作岗位，掌握社区矫正工作业务流程，增强对社区矫正工作者角色的感性认识。

2.顶岗实习。第五学期安排学生在有关单位进行为期18周的顶岗实习。

（三）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教务处、教学系（部）要与学生处相互配合，积极组织学生系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把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劳动、勤工助学、执勤安保和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群体性事件和灾害事故）等社会实践活动作为实践育人的有效载体，并与专业学习、就业创业等结合起来，摆在与组织课堂教学同等重要的位置。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不少于2周，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撰写一篇调查报告。充分利用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要节庆日等契机和寒暑假时间，紧密围绕一个主题、集中一个时段，广泛开展特色鲜明的主题实践活动，强化学生的专业和职业意识。

八、军训与国防教育环节

认真贯彻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新生入学后安排8周的入学教育和军训（军训和国防教育教学计划由学生处另发），以思想政治、纪律作风、校史校情、规章制度、保密教育、国防教育和内务、队列及紧急疏散、自救急救常识与措施等为主要内容，使学生在思想意识、纪律作风和行为规范等方面实现较大转变。

九、考核

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都要按规定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方式。必修课为考试课，按百分制记分（实践操作性较强的课程，理论与操作分别考试考核，综合评分）；选修课为考查课，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评定成绩。考试、考查采用笔试、口试、机试、实训操作、技能考核及其他方法进行；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按学院有关制度评定成绩；计算机考核必须达到相当于非计算机专业等级考试一级水平；学生毕业时必须达到体育锻炼达标标准。

# 附件：

1. 社区矫正专业总周数分配表

2. 社区矫正专业必修课程进程表

3. 社区矫正专业选修课程进程表

**社区矫正专业总周数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学年  周数  学期 | | 入学教育 | （警务化训练）  军 训 | 课堂教学 | 考 试 | 顶岗实习 | （劳动周）  公益劳动 | 综合实训 | （论 文）  毕业设计 | 就业指导 | 寒 暑 假 | 合计 | |
| 学期 | 学年 |
| 一 | 1 | 1 | 7 | 10 | 1 |  | 1 |  |  |  | 6 | 26 | 52 |
| 2 |  |  | 18 | 1 |  | 1 |  |  |  | 6 | 26 |
| 二 | 3 |  |  | 18 | 1 |  | 1 |  |  |  | 6 | 26 | 52 |
| 4 |  |  | 18 | 1 |  | 1 |  |  |  | 6 | 26 |
| 三 | 5 |  |  |  |  | 18 |  |  |  |  | 6 | 24 | 42 |
| 6 |  |  |  |  |  | 6 | 6 | 6 |  | 18 |
| 合计 | | 1 | 7 | 64 | 4 | 18 | 4 | 6 | 6 | 6 | 30 | 1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区矫正专业选修课程进程表** | | | | | | | | | | |
| 课程类型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计划课时 | 学期课程学时分配 | | | | | |
| 一 18 周 | 二 18 周 | 三 18 周 | 四 18 周 | 五 18 周 | 六 18 周 |
| 选修课 | 公共选修课 | 1 | 民族与宗教概述 | 36 | 2 |  |  |  |  |  |
| 2 | 现场急救常识 | 36 |  |  | 2 |  |
| 3 | 交通安全知识 | 36 |  | 2 |  |  |
| 4 | 演讲与口才 | 36 |  |  |  | 2 |
| 5 | 消防常识 | 36 |  | 2 |  |  |
| 6 | 健康教育 | 36 |  |  |  | 2 |
| 7 | 美育 | 36 |  |  | 2 |  |
| 专业选修课 | 8 |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策 | 36 |  |  | 2 |  |
| 9 | 公共危机管理 | 36 |  | 2 |  |  |
| 10 | 电子政务 | 36 |  |  | 2 |  |
| 11 | 民俗文化学 | 36 |  |  |  | 2 |
| 12 | 女性与社会 | 36 |  |  |  | 2 |
| 13 | 罪犯劳动管理 | 36 |  |  | 2 |  |